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本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桥起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4年9月26日、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年4月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5]31号），该批复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安排后续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